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文件

通信学院〔2023〕41号

通信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 实施细则（试行）

为适应“双一流”大学建设需要，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完善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充分发挥导师、研究团队和学院在招生中的自主权，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通信工程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在满足《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2〕111号）文件要求基础上，具有较为突出的、与申请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科研成果和研究能力，其中近3年必须至少1项代表性科研成果，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1）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排名第

二)；

(2) 在核心及以上学术刊物(含 EI 会议论文、GF 报告)发表至少 1 篇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3) 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赛区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4) 出版学术专著(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上述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挑战杯、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等。

二、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由 5 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参加的综合考核小组,对考生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考核。

综合成绩=复试成绩 $\times 70\%$ +科研成果分值 $\times 30\%$ 。

复试成绩(百分制)=外语口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20\%$ +面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80\%$ 。

面试内容含专业水平、学术抱负、综合素质等内容。

科研成果分值累加计算,上限 100 分封顶;科研成果分值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申请条件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数
科研成果	学术成果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	10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 报告	5
			一般期刊/国内会议	2
		学术专著等	独著或主编的学术专著	10
			参与导师主编的学术专著	大于 20000 字 小于 20000 字
				4 2
		专利	发明专利（含 GF）授权	6
	获奖	国家级学科竞赛(含国际赛)、国家级科技成果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省级（赛区）学科竞赛项目、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一等奖（特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国家级	10
			省部级	5
			校级	3

特别说明:

1.科研成果是指近三年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术论文、专利作者排名可为研究生排名第一或者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2.获奖情况需根据申请人排序（N）计算赋分，赋分公式为：1/N。成果如有多个作者，用来博士申请-考核选拔，同时只能一人使用。

3.科研项目为研究生排名第一。

4.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挑战杯、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等。

5.各积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根据规定，思想品德考核、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数大于指标名额数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三、其他

1.其他具体要求请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学校规定执行。

2.本办法由通信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最新政策不符，以上级政策为准。

